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馨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譚永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權儒律師

　　許淑琴律師

　　馬健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婚字第2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16日登記結婚，惟上訴人貪圖伊名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同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結婚後未及3日即要求贈與系爭房地，伊懼怕若不退讓恐遭上訴人傷害，只能交付身分證、印鑑、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予上訴人，但並無將系爭房地贈與上訴人之意，然上訴人卻於同年月21日偽造伊簽名並盜蓋印文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至自己名下。上訴人於系爭房地過戶後，旋即於同年月29日搬離系爭房地，全然不顧伊已高齡93歲，難以獨居生活，且上訴人於東窗事發後，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違背人倫常理之輕挑訊息給伊子即訴外人譚有廣，可見上訴人僅為接近伊以便藉機獲取信任，伺機移轉伊財產。兩造自111年4月29日起分居，伊需人照顧而於同年5月15日先搬與譚有廣同住，嗣於112年4月間入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（下稱榮家）至今，兩造間全無互信互愛

基礎，亦難期待日後可相互扶持，已難以維持婚姻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命准兩造離婚之判決。原審為伊勝訴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。並答辯聲明：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房地贈與伊乙事，係經被上訴人同意，此為兩造當初結婚條件，被上訴人於結婚後需將系爭房地過戶給伊，被上訴人親自將印鑑及身分證件交給伊，且在申辦印鑑證明及移轉登記之過程，戶政、地政機關之人員均打電話向被上訴人確認，伊並無偽造文書。伊於111年4月29日反覆感冒，暫時先返回旗山住所，至同年5月16日回系爭房地，但被上訴人已被譚有廣接走，伊就一直住在系爭房地等被上訴人回來。因為知道被上訴人是被譚有廣接走，所以也沒有特別去找被上訴人。113年1月13日後被上訴人曾陸續回系爭房地數次，每次回來伊都會以手機錄音兩造對話，可以證明被上訴人提起離婚訴訟是因為子女要求，兩造間相處融洽並無離婚之事由云云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，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又婚姻係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再以，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於夫妻雙方就該

事由均須負責時，有責程度相當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。

㈡又婚姻為永續經營共同生活而結合構成之夫妻共同生活體，此共同生活體，不但立即成為一「家」，在將來並應負起保護養育其子女之義務。夫妻自應誠摯相愛，互信互諒，彼此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，且因婚姻關係成立，夫妻須經營共同生活，夫妻雙方即互負有同居之義務，此為民法第1001條所明定，更為婚姻本質之當然效果，是同居義務，既為婚姻關係之本質的義務，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即自結婚時起，以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止，應一直繼續存在，倘夫妻間無正當理由，而事實上處於分居之狀態，自與婚姻關係之本質有悖，如分居繼續達一定時限，夫妻間已難以繼續共同相處，也無法互信、互諒，且無回復之可能時，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，堪認此一分居事實對夫妻婚姻關係產生重大之嫌隙，此時即應認有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。

㈢查兩造於111年4月16日登記結婚乙事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原審卷頁21）。而被上訴人原所有系爭房地係於同年月25日辦妥移轉登記完畢，亦有系爭房地之土地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公務用附卷足憑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雄院）111審訴811影卷頁37至43〕。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同年月29日搬離系爭房地，兩造即分居至今，伊已高齡93歲，難以獨居生活，遂於同年5月15日先搬與伊子譚有廣同住，再於112年4月間入住榮家等情，為上訴人執前詞否認分居云云置辯。然被上訴人已於同年5月15日搬與譚有廣同住之事實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；嗣於112年4月間已入住榮家乙事，有榮家112年3月30日函、113年6月18日函暨榮家自費安養契約書及譚有廣與榮家輔導員間113年10月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雄院111訴1351卷一頁145、169至197、原審卷頁467）。而上訴人所辯：其反覆感冒，暫回旗山住所，被上訴人怕其回來傳染給他云云，除提出衛生福利部旗山醫

院診斷證明書以證明其於同年5月9日至骨科門診追蹤（原審卷頁485）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要難採信。足徵上訴人於111年4月29日離開系爭房地，被上訴人即因難以獨居生活，先搬與譚有廣同住，再入住榮家，不再居住系爭房地，兩造遂分居至今等情，洵堪認定。

㈣上訴人雖抗辯：因為知道被上訴人是被譚有廣接走，所以沒有特別去找他，一直來回住系爭房地、旗山住所等他回來云云，惟被上訴人已高齡93歲（00年0月00日出生，原審卷頁21之戶籍謄本），日常生活有受協助之需求，上訴人竟於兩造分居期間未曾主動聯繫被上訴人，關懷或探視被上訴人，或表達同住之意思，僅消極、被動等待，上訴人是否有維持婚姻之決心與意願，已有可疑。又上訴人辯稱：113年1月13日之後，每次被上訴人回系爭房地，伊都會以手機錄音兩造對話，可以證明被上訴人提起離婚訴訟是因為子女之要求云云，然觀諸上訴人提出兩造對話錄音內容譯文（原審卷頁273至277、333至391、403至420、433至462，大部分均係上訴人單方主觀之陳述，被上訴人多處於沉默或被動回應，而被上訴人於原審親自到庭稱：「我要離婚，我結婚的目的是我跌倒了有人叫救護車，有人照顧我，可是她有另外的心態，她想要我的房子，她什麼事情都不告訴我，我跟她格格不入」、「（上訴人說私下你跟她講話的時候，都說不要離婚？）我沒有講，我確定要離婚，而且她也沒有很正式的問我有沒有要離婚」等語（原審卷頁475），況上訴人亦陳稱只要被上訴人返回系爭房地，其就會開手機錄音功能，因為被上訴人疑心病很重云云（原審卷頁205），足見兩造間已不具互信、互諒、互愛之情感基礎。

㈤兩造甫分居後，上訴人竟於111年6月9日下午3時52分以LINE傳送訊息予譚有廣：「以前，我是說以前，曾經想過，伯伯是公公（我是伯伯兒媳），老三是先生（是我小孩爸爸），先生在外面轉錢顧家，太太在家照顧公公顧家，公公協助兒媳小孫女上下課（后门○○國小來回一分鐘），時不時太太

會帶著全家（公公和小孩）與先生團聚，多幸福美滿的一家人啊～」（原審卷頁30），縱上訴人辯稱：剛認識被上訴人的時候，被上訴人希望伊能跟譚有廣交往，又因為譚有廣開砂石車長年在外，所以伊經過譚有廣的同意後搬去與被上訴人同住，照顧被上訴人，經過長期相處，兩造因而結婚，所以伊才寫了這段文字感慨云云，惟上訴人甫於兩造分居後即傳送上開訊息予譚有廣，卻毫無任何關懷已高齡93歲之被上訴人隻字片語，顯未顧及兩造間夫妻情義，更有違倫常！復以，上訴人於譚有廣傳送律師名片後隨即收回上開訊息，上訴人雖表示：我發現譚有廣在誘導我，讓我出錯，所以我收回上開的訊息云云（原審卷頁187至189），惟觀諸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其於是日下午2時57分至3時52分與譚有廣間之LINE對話紀錄（原審卷頁293至295、307），其間，上訴人已經收回若干則訊息，包括上開訊息在內。而譚有廣係於該日下午3時56分傳送2張律師名片予上訴人，及訊息：「有什麼事和他們說」後，上訴人倏忽又收回2則訊息；譚有廣隨即於下午4時6分傳送訊息：「別刪了，我有截圖。祝你好運」（原審卷頁311）等情，益徵上訴人亦知悉其傳送上開訊息內容，實屬不當。

㈥上訴人表示：希望等到偽造文書案件判決其有罪，這樣判決離婚其才會心服口服，認為系爭房地沒有被撤銷贈與，即無裁判離婚事由，並請求原審調閱雄院113年度訴字第194號偽造文書案件之全部偵審卷證，及雄院111年度訴字第1351號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卷證云云。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婚姻係以夫妻間感情為基礎，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，應誠摯相愛、互信、互諒，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，縱認被上訴人提起撤銷贈與訴訟經判決駁回，或上訴人被訴偽造文書罪嫌經判決無罪，而兩造間已不具互信、互諒、互愛之情感基礎，甚至互相猜忌，見面時必須以錄音存證交談內容，已如前述，尤以被上訴人已近97歲之高齡，應更期待終老前能保障其在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下，受到適切的陪伴與照顧。

然兩造自111年4月29日起分居迄今，感情疏離，上訴人不曾主動探視、關心高齡之被上訴人，僅關注系爭房地相關之民刑事訴訟結果，復自承：自113年1月13日後，如被上訴人有返回系爭房地，只要兩人在同一空間，伊就會用手機全程錄音（本院卷頁137、141、149至153、157、165、171至173、183、187至189、193至201、309至311、315、319至333、343至349），認為被上訴人若發生意外，會遭致栽贓，只能以錄音方式自保云云，可徵兩造間已喪失互愛、互諒、互相尊重、信任及包容之婚姻本質，其婚姻關係僅存形式之名而無實質，已生重大而不能回復之破綻，並達於如處於同一境況與條件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程度，殊難謂得以賡續維持。此外，上開景況或重大事由，洵無可單獨歸責於被上訴人一方，故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上訴人訴請離婚，自有所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是則原審判准兩造離婚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、聲明調查證據等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